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安省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7,473,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1%；孙朋东持有公司股份 9,465,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张国强持有公司股份 9,368,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赵杰持有公司股份 6,467,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仲继华持有公司股份 5,599,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3%。

上述五名股东与徐进、范博、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369,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8,35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其中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5,651,678 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安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473,507	12.91%	IPO 前取得：77,473,507 股
孙朋东	5%以下股东	9,465,829	1.58%	IPO 前取得：9,465,829 股
张国强	5%以下股东	9,368,118	1.56%	IPO 前取得：9,368,118 股
赵杰	5%以下股东	6,467,955	1.08%	IPO 前取得：6,467,955 股
仲继华	5%以下股东	5,599,351	0.93%	IPO 前取得：5,599,3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进	109,568,568	18.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安省	77,473,507	12.91%	
	黄绍刚	12,411,743	2.07%	
	范博	10,965,476	1.83%	
	朱成寅	10,555,202	1.76%	
	徐钦祥	9,976,331	1.66%	
	周图亮	9,976,331	1.66%	
	段炼	9,541,014	1.59%	
	孙朋东	9,465,829	1.58%	
	张国强	9,368,118	1.56%	
	赵杰	6,467,955	1.08%	
	仲继华	5,599,351	0.93%	
	合计	281,369,425	46.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安省	7,499,978	1.25%	2019/7/24-2020/1/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4.99-62.99	434,981,308.84	已完成	69,973,529	11.66%
孙朋东	0	0%	2019/7/24-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9,465,829	1.58%
张国强	272,600	0.05%	2019/7/24-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57.17-66.88	16,125,566.30	已完成	9,095,518	1.52%
赵杰	300,000	0.05%	2019/7/24-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53.56-61.58	16,520,034.00	已完成	6,167,955	1.03%
仲继华	279,100	0.05%	2019/7/24-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52.11-67.40	15,671,866.00	已完成	5,320,251	0.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31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6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4,61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2.70%	2.10%-2.70%	/	2020 年 1 月 23 日	随时支取	无	否
合计			4,610.00	/	/	/	/	/	/	/	/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61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2%。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5.00	29,670.00	298.76	12,185.00
合计		41,855.00	29,670.00	298.76	12,1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1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15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本次质押后，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613,94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13,947 股（含本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1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孙继胜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胜	是	883,70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2	2021-1-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	0.47%	股权类投资、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继胜	66,151,743	35.27%	8,730,242	9,613,947	14.53%	5.13%	9,613,947	-	55,922,196	-
远为投资	2,032,120	1.08%	-	-	-	-	-	-	2,032,120	-
合计	68,183,863	36.35%	8,730,242	9,613,947	14.10%	5.13%	9,613,947	-	57,954,316	-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0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0,508.52 万元到 36,508.52 万元，同比减少 62.89%到 75.2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0,581.30 万元到 36,581.30 万元，同比减少 65.65%到 78.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0,508.52 万元到 36,508.52 万元，同比减少 62.89%到 75.2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0,581.30 万元到 36,581.30 万元，同比减少 65.65%到 78.5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08.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81.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 元（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 2018 年每股收益为 1.27 元，2019 年对 2018 年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追溯调整 2018 年股数后每股收益为 0.9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策略性退出服务机器人代工业务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在全球市场拓展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业务，公司战略性收缩并逐步停止服务机器人 ODM 业务，受该等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滑。预计由此带来的净利润影响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二）国内市场逐步退出低端随机类扫地机器人

鉴于低端随机类扫地机器人受技术类型限制，产品用户体验不佳，不利于行业渗透率的整体提升，作为国内扫地机器人的领导品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动减少国内市场低端随机类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导致该部分收入和利润的减少，预计由此带来的净利润影响约为 0.7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公司国内市场全局规划类产品销售占比接近 70%，较上年显著大幅提升。预计 2020 年公司国内市场全局规划类产品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给用户更优质的使用体验。

（三）对部分地区出口业务利润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对部分国家地区出口产品关税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利润水平。虽然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将部分由于关税增加所导致的额外成本向上传递给渠道，但公司仍需承受部分由此所带来的成本提升。预计由此带来的净润影响约为 0.5 亿元人民币。

（四）研发费用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特别是在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相关硬件模组和软件算法的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持续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预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6 亿元人民币。

（五）添可品牌营销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添可品牌智能生活电器的国内外市场投入，力争通过添可品牌打造全新的智能生活类电器产品线，推动公司清洁类小家电代工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对添可品牌的净投入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

虽然 2019 年的一系列策略调整显著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但也为 2020 年的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纵观 2019 年，公司在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中国市场，公司以零售额计的市场份额高达 49.8%，较 2018 年提升 8.5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在全球市场高端全局规划类扫地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较 2018 年提升显著。随着应用新一代技术产品的导入以及国内扫地机器人市场的整体复苏，预计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绩效将有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4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顾家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 顾家 EB”，债券代码“1371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广德路（长江东路 - 襄水路）道路工程、广德路(乐水路 - 和平路) 道路工程、广德路(裕溪路 - 巢湖南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广德路（长江东路 - 襄水路）道路工程、广德路(乐水路 - 和平路)道路工程、广德路(裕溪路 - 巢湖南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549,122,368.63 元人民币

工期：730 日历天

工程概况：广德路（长江东路 - 襄水路、乐水路 - 和平路、裕溪路 - 巢湖南路）为城市次干道，全长约 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桥梁、交通设施(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监控土建(管道预埋杆件基础手工井)、照明（含路灯灯杆灯具）、绿化（含泥炭土）、电力排管土建、综合管线（回填及井盖安装）等内容。

本项目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17%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1、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8,500 万元到 -108,500 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披露，由于部分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贷款利息费用由资本化转为费用，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公司 2019 年度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利息金额以及到期时间；（2）2019 年度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具体金额，说明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披露，由于战略方向调整，对部分 PPP 类项目采取关停并转、暂缓建设等措施，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 4.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停并转和暂缓建设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计提减值金额；（2）减值迹象发生的原因及时点，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3）减值依据的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4）未计提减值的项目及不减值原因，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说明相关减值是否可在未来年度转回以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可能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